

收文編號：1070008128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695 號 政府提案第 11041 號之 2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4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704604350 JCS1810704604350 JCS4110704604350

主旨：「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435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

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獎金。獎金之計算以年度預算除以有效件數之商數，並計算至十位數，個位數無條件捨去。計算後每件獎金如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

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因應預算經費有限，爰重新檢討本辦法第六條「商品義務監視員之工作績效」關於「基本獎金」及「加成獎金」之發給，修正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獎金之發放，以年度預算與成案數之商數發給，並刪除「加成獎金」之規定。另因年度成案案件之日期計算區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算至當年九月三十日，爰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獎金。<u>獎金之計算以年度預算除以有效件數之商數，並計算至十位數，個位數無條件捨去。計算後每件獎金如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p>	<p>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p> <p>一、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u>基本</u>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u>基本</u>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二、<u>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三)<u>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三、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p>	<p>一、因年度預算經費有限，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得依預算經費調控獎金之發放額度，且每件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二、考量預算經費有限，加成獎金之計算較複雜，並難以精確估算有效控管經費，故不另發給加成獎金，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四、配合加成獎金之規定已刪除，併予刪除第二項關於有效件數率之規定。</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給獎品獎勵。</p> <p>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u>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因年度成案案件之日期計算區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算至當年九月三十日，爰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